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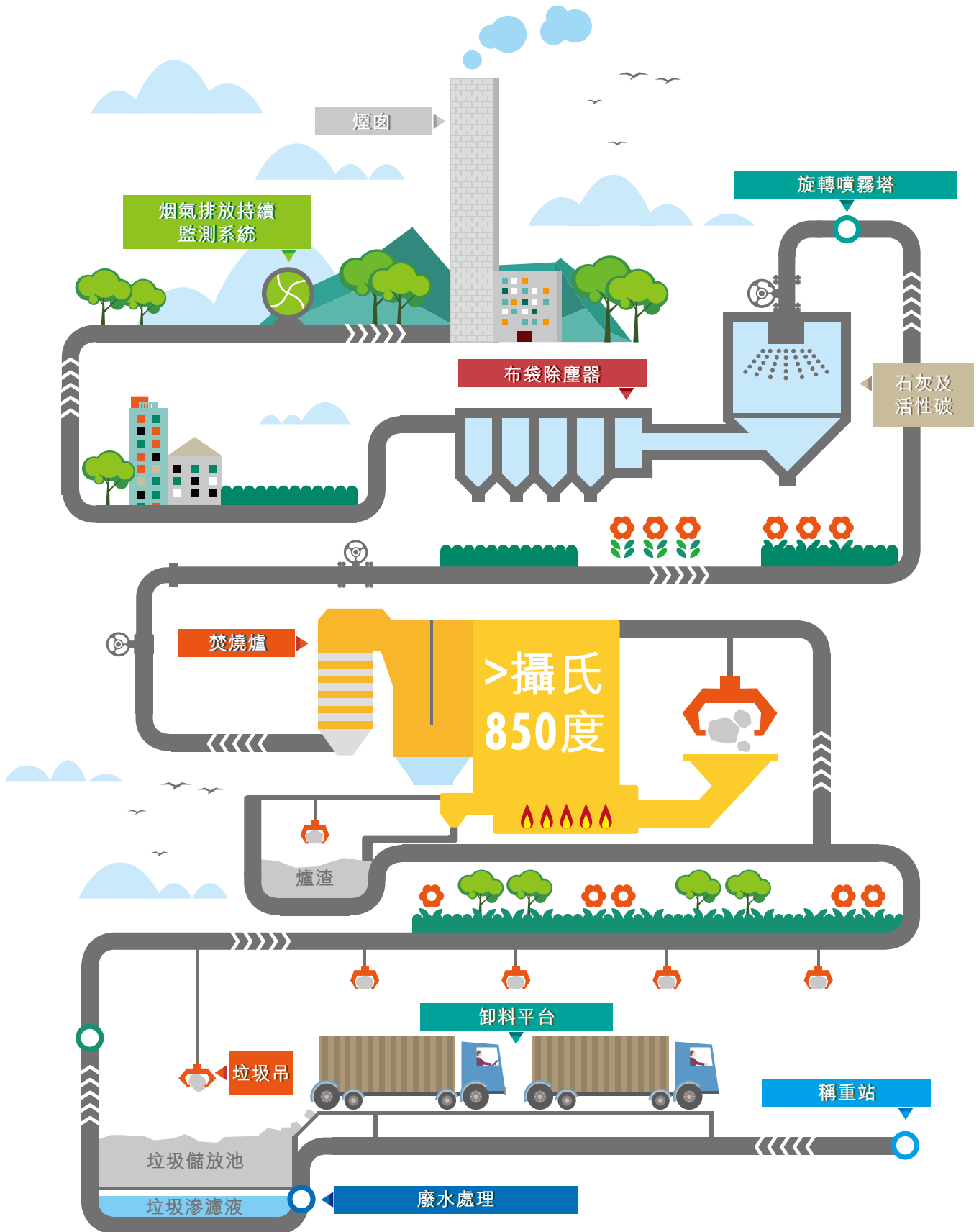
攜手共建

美好將來



中期報告 2016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目錄

2	項目概況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10	公司里程碑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2	企業管治
55	其他資料
59	辭彙表



項目概況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商業營運)



6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試營運)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建設中)



7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商業營運)



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及第二期)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商業營運)



9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正在進行前期工作)



10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試營運)
(第二期)(規劃中)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總能力達

15,700 噸 (於2016年8月23日)

	地點	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 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焚燒技術	業務模式	特許經營權 期限	垃圾處理費	狀態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6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商業營運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廣東省東莞	1,500噸	50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建設中
科維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0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商業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42兆瓦	機械爐排	BOT	24年 (從2004年 12月10日至 202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110元/噸	商業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廣東省東莞	1,20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商討中	人民幣 110元/噸	規劃中
湛江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湛江	1,500噸	30兆瓦	機械爐排	BOT	28年 (從2013年 4月18日至 2041年 4月17日)	人民幣 81.8元/噸	試營運
清遠垃圾焚燒 發電廠	廣東省清遠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00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通過環境 評估後30年	人民幣 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來賓垃圾焚燒 發電廠 (第一期及 第二期)	廣西壯族 自治區來賓	技術改造後： 第一期： 1,000噸 第二期： 500噸 (技術改造前 為500噸)	第一期： 24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機械爐排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 (技術改造前)	BOT	至2042年4月	人民幣 95元/噸	正進行技術 改造
北流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 自治區北流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自正式投產 日期起計為期 30年	人民幣 83元/噸 (以加權平均 基準計算)	規劃中
興義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省興義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機械爐排	BOT	自正式投產 日期起計為期 30年	人民幣 80元/噸	第一期： 試營運 第二期： 規劃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info@canvest.com.hk
電話 : (852) 2668 6596
傳真 : (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81)。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1.1港仙
除權日期	: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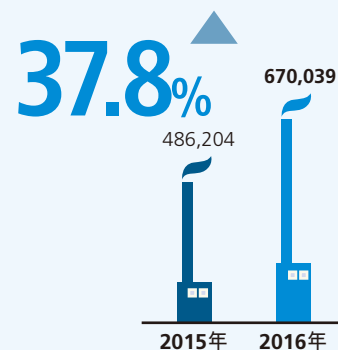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670,039	486,204	+37.8%
—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 收入(千港元)	375,470	249,118	+50.7%
毛利(千港元)	247,575	188,743	+31.2%
EBITDA(千港元)	286,964	215,491	+33.2%
期內利潤(千港元)	153,843	117,529	+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153,843	100,895	+5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	5.0	+54.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1	—	不適用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193,251	119,871	+61.2%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千港元)	5,365,453	4,467,917	+20.1%
總負債(千港元)	2,743,666	2,133,516	+28.6%
— 總借款(千港元)	2,030,781	1,419,895	+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2,621,787	2,334,401	+12.3%
總負債／總資產	51.1%	47.8%	+3.3個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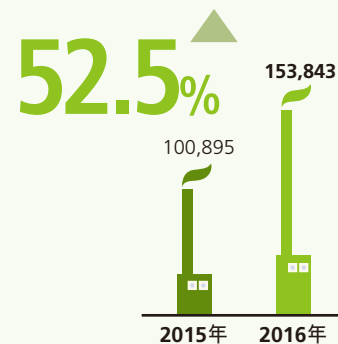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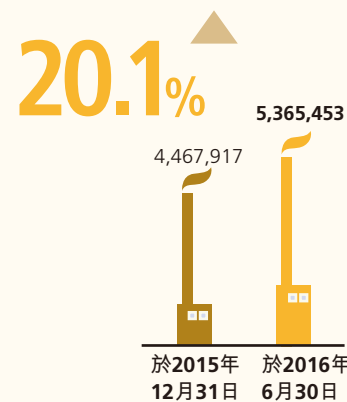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2016年上半年，儘管憂慮增長放緩，但中國經濟仍穩步發展。城鎮化造成的污染問題仍未解決，環保繼續是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課題之一。2016年3月，「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覆蓋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國家發展規劃)正式出台，強調創造綠色環保的生活環境及資源循環再造，此舉有助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長遠發展。

「十三五」積極應對國內垃圾圍城的問題，其旨在加快城鎮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及建立垃圾收集運送系統，提高農村地區垃圾無害化處理率以及提高垃圾焚燒滲透率；並大力支持循環經濟，增強生活垃圾資源化循環為目標。此外，「十三五」訂立更嚴厲的減排標準，削減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新規劃締造更多市場機遇，但同時也頒布更嚴厲的法規，預期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於日後經歷市場整合階段，行業整體將邁向更系統性、精細化和專業化的健康方向發展。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5月發佈「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十條」)，重點處理土地污染問題，提倡通過垃圾分類回收及綜合循環利用等環保方法，減少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量及倡導無害化處理垃圾。相對填埋及其他垃圾處理方法對土地及地下水造成嚴重污染，垃圾焚燒發電方法能實現垃圾循環利用，符合「土十條」的宗旨，因此其發展前景明朗。

在環保國策主導下，市場研究報告預測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會迎來蓬勃發展。預計在「十三五」期間，中國於環保服務方面的投資將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時期大幅增長。由於預期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的目標比率將進一步上升，因此，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發展仍有巨大增長潛力。

財務表現

粵豐致力發展、管理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以其規模及垃圾焚燒技術計堪稱業界翹楚。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項目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5年8月技改完成後開始營運所帶來的收入、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營運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提供的收入，加上湛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令本集團的收入同比上升37.8%至670.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53.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52.5%。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5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於環保政策主導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的大前提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營運，提升技術能力，把握利好國策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透過收購及投標方式，擴大項目的組合。在項目收購方面，本集團宣佈收購貴州省興義市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通過成功投標，本集團正式獲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目前，本集團共有10個項目，所有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共達15,700噸，平均每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產能達1,570噸。

目前，本集團為極少數具有將流化床技術升級至機械爐排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要求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具潛質的項目，提升營運效率及整體盈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從國際金融公司取得一筆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本集團亦通過於2016年5月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共34,235,294股普通股予惠能(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一)，成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111.4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十三五」規劃逐步在中國各省市落實，加上「土十條」對環境的極大重視，中央政府正致力推動環保政策。隨著市場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將陸續推出更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且預期與社會資本及私營企業的合作將有所增加，以增加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提高項目的盈利能力。

憑藉我們在現有項目的卓越往績、管理層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願景及本集團的策略性佈局，粵豐將會持續加強管理實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鞏固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行業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策略性部署，以物色具龐大潛力的項目，發揮在技術改造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工程團隊的技術能力以提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效率。

資本市場的持續支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我們致力確保投資界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瞭解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發展策略。於2016年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二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評選中，本集團囊括小型股類別中的六項殊榮，其中包括在同類別眾多優勝者中選出的「整體最佳投資者公司關係大獎—小型股」。該獎項充分彰顯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及投資界對我們的努力給予的支持和肯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者關係投入資源，並將以開誠的態度與投資者維持有效的溝通。本集團的使命是透過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來成為優秀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致謝，並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8月23日

公司里程碑

16年3月

- 公佈2015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272.0百萬港元
- 取得北流的BOT特許經營權
-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進行技術改造

16年1月

- 與國際金融公司就465.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訂立協議
- 訂立協議收購興義100%股權

2016年上半年

-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1,102,682噸
- 綠色能源發電量
444,815,700千瓦時
- 減排二氧化碳480,401噸

16年5月

- 向惠能發行新股，募集111.4百萬港元(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上半年，儘管憂慮增長放緩，但中國經濟仍穩步發展。城鎮化造成的污染問題仍未解決，環保繼續是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課題之一。

憑藉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穩定收入，加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經技術改造後的收入貢獻，以及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BOT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670.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486.2百萬港元)，增長37.8%。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分別為210.9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55.5百萬港元)及153.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17.5百萬港元)，分別增長35.6%及30.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53.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00.9百萬港元)，增長52.5%。每股基本盈利為7.7港仙(2015年同期：5.0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102,682噸，較2015年同期的618,912噸增長78.2%。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444,815,7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77,926噸，減排二氧化碳480,40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5,400噸上升至6,900噸，增長27.8%。

總處理能力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10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的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700噸。

項目

整體

本集團擁有10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的項目，總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700噸。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已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回顧期內，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運收入。

廣東省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經完成，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自此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貢獻營運收入予本集團。

本集團正就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試營運。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訂立BOT協議。該項目正在規劃中，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動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州省

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100%股權。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67,969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66,337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51,007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33,714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8.5%	不適用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6,053	289,155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6,523	282,79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1,479	123,143
	售電量(兆瓦時)	108,536	109,61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3%	89.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41,023	356,196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34,675	336,12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5,309	146,582	
售電量(兆瓦時)	118,710	129,05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7%	88.0%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3,567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1,74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7,358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2,506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2.3%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1,298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39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6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067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73.1%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179,910	645,35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102,682	618,91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44,815	269,725
	售電量(兆瓦時)	390,533	238,66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8%	88.5%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3：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4：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670.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486.2百萬港元增長37.8%。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375.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50.7%。這主要是來自科偉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的貢獻。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技術改造，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245,165	36.6%	159,317	32.7%
垃圾處理費收入	130,305	19.5%	89,801	18.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8,826	41.6%	233,407	48.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2.3%	3,679	0.8%
總計	670,039	100.0%	486,204	100.0%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131,722	19.7%	—	—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04,550	15.6%	113,997	23.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19,309	17.8%	135,121	27.8%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154,599	23.1%	237,086	48.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159,859	23.8%	—	—
總計	670,039	100.0%	486,20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5年同期的297.5百萬港元增加42.0%至42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恢復營運後的營運成本、營運中的發電廠的營運成本上升，以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247.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188.7百萬港元增加31.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後所產生的營運貢獻以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所產生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88,488	76.1%	146,162	77.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43,344	17.5%	38,902	20.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6.4%	3,679	1.9%
總計	247,575	100.0%	188,743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5年同期的38.8%下降至回顧期間的36.9%。該下降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0.2%	58.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5.5%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6.9%	3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同期的51.9百萬港元增加13.0%至58.6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增加121.0%至20.0百萬港元，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東莞粵豐申索並收到2015年全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同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稅退稅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5年同期的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影響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從2015年同期的24.2百萬港元增加55.5%至37.7百萬港元。利息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銀行借款增加而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融資費用已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從2015年同期的13.8百萬港元增加41.1%至19.4百萬港元，主要是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5年的全面免稅在2016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5年同期的100.9百萬港元增加52.5%至15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93.3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19.9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技術改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141.3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78.1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總額為52.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使用5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可換股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34.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49.1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787,928	24,167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1,068,546	965,096	103,4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639.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被提取。於2016年6月30日，該貸款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391.6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621.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34.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利潤及股本集資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333,309	1,098,85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05,908	321,043
銀行借款總額	1,639,217	1,419,895
可換股貸款 — 負債部分 — 無抵押	391,564	—
借款總額	2,030,781	1,419,89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1%(2015年12月31日：47.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含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為2,701.5百萬港元，其中597.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尚未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9.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3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銀行借款增加而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融資費用已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回顧期內的實際利率介乎2.23%至10.69%，2015年同期則介乎3.00%至6.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787.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2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403.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8.2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341.5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507.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86.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75.6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48名僱員，當中1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529名及1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8.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40.4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中山廣業及中山廣業的關連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負責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5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23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670,039	486,204
銷售成本	7	(422,464)	(297,461)
毛利		247,575	188,7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58,609)	(51,872)
其他收入	8	20,002	9,052
其他收益 — 淨額	9	1,967	9,583
經營利潤		210,935	155,506
利息收入	10	2,116	6,753
利息費用	10	(39,800)	(30,980)
利息費用 — 淨額		(37,684)	(24,2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251	131,279
所得稅費用	11	(19,408)	(13,750)
期內利潤		153,843	117,529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843	100,895
非控制性權益		—	16,634
		153,843	117,52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12(a)	7.7	5.0
— 攤薄	12(b)	7.7	5.0

第31至51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153,843	117,5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49,824)	9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9,824)	9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019	118,52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019	101,807
非控制性權益	-	16,713
	104,019	118,520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48,795	15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5,204	964,989
無形資產	16	2,063,555	1,914,65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40,109	119,89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558,879	511,595
		4,126,542	3,664,772
流動資產			
存貨		520	472
應收賬款	17	118,044	86,57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37,274	38,0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8,480	72,373
受限制存款	19	190,294	15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299	449,136
		1,238,911	803,145
總資產		5,365,453	4,467,91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0,342	20,000
股份溢價		1,195,835	1,084,780
其他儲備		574,566	542,876
保留盈利		831,044	686,745
		2,621,787	2,334,401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2,621,787	2,334,40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333,309	1,098,852
可換股貸款	22	391,564	–
其他應付款項	23	143,187	37,300
遞延政府補助		5,091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5	2,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638	209,373
		2,089,614	1,348,2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2,517	461,003
銀行借款	21	305,908	321,0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27	3,181
		654,052	785,227
總負債		2,743,666	2,133,516
總權益及負債		5,365,453	4,467,917
流動資產淨值		584,859	17,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1,401	3,682,69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62,954	(140,489)	5,834	(90,367)	686,745	2,334,40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153,843	153,84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9,824)	-	(49,8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824)	153,843	104,019
轉撥法定儲備	-	-	-	9,544	-	-	-	(9,544)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附註20(a))	342	111,055	-	-	-	-	-	-	111,397
收到可換股貸款(附註22)	-	-	-	-	71,970	-	-	-	71,970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72,498	(68,519)	5,834	(140,191)	831,044	2,621,78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100,895	100,895	16,634	117,52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12	-	912	79	9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12	100,895	101,807	16,713	118,520	
轉撥法定儲備	-	-	-	5,617	-	-	-	(5,617)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 價值(附註20(b))	-	-	-	-	-	5,834	-	-	5,834	-	5,834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54,912	8,097	5,834	20,385	523,681	2,422,633	119,685	2,542,3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251	131,2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8,826)	(233,4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61	18,5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40	1,983
無形資產攤銷	36,412	32,697
利息收入	(2,116)	(6,753)
利息費用	39,800	30,980
匯兌差額	(1,683)	(9,565)
購股權開支	—	5,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4)	(1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183)	(10,875)
— 存貨	(7,558)	1,15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2)	(9,91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60	9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09	(50,741)
已付所得稅	(8,307)	(7,4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002	(58,2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已付按金	(222,308)	(60,2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6,059)	(204,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8	337
受限制存款增加	(1,428)	(7,580)
解除受限制存款	—	6,317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25,266
已收利息	2,116	6,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381)	(233,65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3,813	449,217
償還銀行借款	(182,146)	(101,181)
受限制存款增加	(35,100)	(252,811)
已付利息	(40,839)	(36,701)
償還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	(67,916)	–
發行普通股	111,397	–
收購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非控制性權益已付按金	–	(55,638)
已付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	(9,316)
可換股貸款淨額	457,65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867	(6,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488	(298,3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36	1,328,172
貨幣換算差額	(6,325)	2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299	1,030,0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23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取而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而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於2016年1月26日，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與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4港元。該認購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而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111,397,000港元。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貸款，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之新訂準則除外：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惟其之全面影響尚未評定。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總計約52,002,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58,229,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下建設湛江粵豐及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41,249,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8,100,000港元用於建設湛江粵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撇除湛江粵豐及來賓中科BOT安排下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93,251,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871,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含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382,636	330,547	844,779	346,280	1,904,242
可換股貸款	9,352	9,352	616,816	–	635,5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517	143,187	–	–	485,704
	734,505	483,086	1,461,595	346,280	3,025,46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	392,271	238,697	944,962	264,196	1,840,1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992	37,300	–	–	498,292
	853,263	275,997	944,962	264,196	2,338,4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15,222,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30,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 可換股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5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5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45,165	159,317
垃圾處理費	130,305	89,801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8,826	233,4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3,679
	670,039	486,20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42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並由電力銷售收入所貢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11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其中約151,235,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881,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453,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其中約127,591,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11,862,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08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其中約233,407,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679,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317,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由電力銷售收入所貢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1,683	—
燃料	598	467
維護成本	21,192	11,384
環保費用	49,176	18,965
核數師酬金	1,427	1,340
僱員福利費用	58,007	34,579
購股權開支	—	5,83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40	1,9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61	18,552
— 無形資產	36,412	32,697
經營租賃租金	4,313	2,296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35,482	194,505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18,411	7,701
政府補助	23	6
其他	1,568	1,345
	20,002	9,052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4	18
匯兌收益 — 淨額	1,683	9,565
	1,967	9,583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9,599)	(36,701)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7,116)	—
	(46,715)	(36,701)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915	5,721
	(39,800)	(30,9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16	6,753
利息費用 — 淨額	(37,684)	(24,2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58	8,453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0,858	8,453
遞延所得稅	8,550	5,297
所得稅費用	19,408	13,750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5年：相同)。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v) 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53,843	100,8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07,109	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	5.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22,37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所宣派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14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3,642
攤銷(附註7)	(1,840)
貨幣換算差額	(3,007)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8,79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7,087
攤銷(附註7)	(1,983)
貨幣換算差額	88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5,1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64,989
添置	106,035
出售	(16)
折舊(附註7)	(35,661)
貨幣換算差額	(20,143)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015,20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30,272
添置	313,430
折舊(附註7)	(18,552)
貨幣換算差額	889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26,039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BOT安排之添置	-	226,395	226,395
攤銷(附註7)	-	(36,412)	(36,412)
貨幣換算差額	(3,356)	(37,726)	(41,082)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6,396	1,897,159	2,063,5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BOT安排之添置	-	125,012	125,012
攤銷(附註7)	-	(32,697)	(32,697)
貨幣換算差額	66	626	692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80,347	1,183,323	1,363,6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附註)	278,580	6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912	56,208
租賃按金	1,617	1,617
	340,109	119,8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淨額	118,044	86,5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16	5,686
其他應收款項	4,505	2,190
可收回增值稅	48,959	64,497
	176,524	158,951
	516,633	278,843

附註：於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按金包括20,357,000港元付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不同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293	43,532
一至三個月	43,754	34,169
三至六個月	20,120	7,691
六個月以上	6,877	1,186
	118,044	86,5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596,153	549,621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558,879	511,595
— 即期	37,274	38,026
	596,153	549,621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90,294	156,560

受限制存款7,020,000港元(2015年：7,162,000港元)是就一個位於中國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本集團的一筆1,404,000港元(2015年：無)的受限制存款指就一家位於北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而受限制存款181,870,000港元(2015年：149,398,000港元)是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質押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3.05%(2015年：年利率0.3%-0.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於2016年5月24日發行(附註)	34,235,294	342
於2016年6月30日	2,034,235,294	20,342

附註：於2016年5月24日，以每股3.4港元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11,397,000港元。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加權平均公平值	每股1.9445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1,333,309	1,098,852
流動	305,908	321,043
總計	1,639,217	1,419,895

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19,895	1,028,686
借款所得款項	433,813	449,217
償還借款	(182,146)	(101,181)
貨幣換算差額	(32,345)	1,550
於6月30日	1,639,217	1,378,272

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可換股貸款(續)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平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7,116	—	7,116
已支付利息	(1,240)	—	(1,240)
於2016年6月30日	391,564	71,970	463,534

由2016年4月28日(發放日)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3,187	37,3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7,671	49,6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74,846	411,361
	342,517	461,003
	485,704	498,30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9,745	34,192
一至兩個月	7,598	2,914
兩至三個月	2,805	3,187
三個月以上	7,523	9,349
	67,671	49,642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858	559,847
BOT建設成本	512,260	666,023
	787,118	1,225,870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子公司	38,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393	211,338
BOT建設成本	28,602	136,887
	403,605	348,2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數個辦公室及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 不遲於一年	7,920	6,61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65	7,617
— 遲於五年	157	—
	12,842	14,227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4.0%之股份。餘下之36.0%股份由其他各方持有。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東莞粵星」)	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之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東莞粵星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1,00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142	7,54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2	129
福利及其他開支	460	1,235
小計	8,784	8,905
購股權開支(附註20(b))	—	4,038
總計	8,784	12,94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其對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的信譽及透明度，以增強股東及公眾的信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載於2015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致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2015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禎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5%，及佔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8%。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總權益 ⁽⁴⁾	
李詠怡女士	1,626,000	250,000	250,000	1,301,652,837	1,303,778,837	64.1%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01,652,837	1,311,652,837	64.5%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607,000	0.03%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303,528,837	-	1,303,778,837	64.1%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100,000	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55頁。
3. 代表250,000份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01,652,837 ⁽¹⁾	—	64.0%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²⁾	—	64.0%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³⁾	—	64.0%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01,652,837	—	64.0%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305,678 ⁽⁴⁾	—	6.3%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6年1月21日，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股量由103,305,678股股份增加至116,305,678股股份。於2016年6月3日，其持股量由116,305,678股股份進一步上升至128,305,678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

其他資料

(2) 北流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流潤通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350,000元	20%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待北流潤通注入北流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根據國際金融中心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獲國際金融中心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須於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作為團體)不再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1%之經濟權及投票權後10天內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5年同期：無)。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辭彙表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北流20%股權的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O	建設－擁有一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經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技術改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經營現金淨額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辭彙表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姊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辭彙表

增值稅	增值稅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 Harvest VISTA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粵豐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不呈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